

彌勒州志

地3501239
134
2

第二冊

卷之十 田賦 十一 課程

十二 經費 十三 水利

十四 積貯 十五 祠祀

十六 兵防 十七 秩官

十八 名宦 十九 選舉

二十 人物 二十一 土司

二十二 古蹟 二十三 物產

二十四 祥異

彌勒州志卷之十

田賦 民賦 屯賦 附額徵

禹別九區則壤定賦周授百畝計井輸公此千古良法也彌勒一州土多瘠薄計所輸賦不若中州大縣之一隅我

盛朝優恤邊黎蠲賦免逋撫綏備至其從前報墾田地

特諭查核杜增賦之弊清維正之供徂隰徂畛咸歌公雨而慶盈寧矣夫土穀為厚生之本勸

彌勒州志 卷之十 田賦 四

課乃司牧之責誠得蒞茲土者慈以撫之廉以惠之均以舒之未有百姓足而弗輸將恐後者也志田賦額徵附焉

田賦

原額成熟民地竝新墾內上則地三十三頃八十畝九分二釐七毫九忽六微中則地二百六頃一十八畝六釐九毫四絲四忽七微下則地二千二十頃八十六畝四分八毫七絲九微三纖八塵 又新增中則地四十六頃



二十六畝共二千三百七頃一十一畝四分五毫二絲五忽二微三纖八塵該

夏稅麥四十一石二斗五合五勺四抄八撮每麥一石四斗折米一石該折米二十九石四斗三升二合五勺三抄四撮一圭八粒五顆七粟

民地竝無新墾

原額成熟民田竝沐莊新墾內上則田一百九十二頃一畝二分九釐九毫六絲七忽一微

彌勒州志

卷之十 田賦

墾

三纖一塵三漠中則田三百九十頃七十七畝二分四釐五毫九絲三忽三微下則田五百五十七頃六十一畝七分二釐三毫七絲四忽五微 又新墾田一十頃四十四畝四分三釐九毫共田一千一百八頃二十七畝九分九釐七毫三絲七忽一微五纖三塵二渺六漠該

秋糧一千七百八十石三斗二升九合五勺四撮九粒九顆六粟

雍正九十兩年開墾民田一十七頃六十六畝
六分七釐一毫九絲七微七纖七塵七渺七
漠於乾隆元二兩年入額該

新墾秋糧米二十三石六斗五升六合六勺七
抄七撮七圭三粒六顆附徵十八寨所

原額成熟屯地一十七頃九十一畝六分九釐
八毫該

夏稅麥六斗二升八合八勺四抄七撮五圭三
粒每麥一斗四升折米一斗該折米四斗四

彌勒州志

卷之十

田賦

異

升九合一勺七抄六撮四圭一粒五顆七粟
雍正五六兩年開墾屯地一十五頃六十六畝
一分五釐七毫於乾隆元二兩年入額該

新墾夏稅麥六斗二升四合八勺九抄六撮六
圭四粒三顆每麥一斗四升折米一斗該折
米四斗四升六合三勺五抄五撮

原額成熟屯田六十七頃六十畝二分九釐六
毫二絲該

實徵秋糧米四百四十一石七斗五升一合三

勺八抄七撮四粒六顆

雍正九十兩年開墾屯田七頃七十三畝二分
一釐三毫八絲於乾隆元二兩年入額該
新墾秋糧米一十七石九斗三升八合五勺六
抄一圭六粒

以上民屯田地併前後新墾共三千五百四十一
一頃九十七畝四分三釐九毫五絲三忽一
微六纖九塵三漠內除

割歸邱北民田五頃六十四畝七分八釐外

彌勒州志

卷之十 田賦

三

實存彌勒州民屯田地三千五百三十六頃三
十二畝六分五釐九毫五絲三忽一微六纖
九塵三漠

以上實徵民屯夏稅秋糧正耗京斗米二千二
百九十四石四合一勺九抄四撮七圭四粒
三顆內除

割歸邱北民賦秋糧正耗京斗米二百六十九
石八斗七升一合八勺四抄八圭八粒外
實存彌勒州民屯併前後新墾夏稅秋糧正耗

京斗米二千二十四石二斗三升二合三勺五抄三撮八圭經三顆
民屯地畝每夏稅石編地畝銀一錢一分四厘八絲三忽三該
民地原額地畝銀四兩七錢八毫五絲三忽五微三纖二塵四渺七漠
屯地原額併新墾地畝銀一錢四分三厘三絲微九纖七塵四渺三漠
實徵民屯地畝共銀四兩錢四分三厘八毫八絲三忽四微二
纖九塵九渺

民田每秋糧石編條編銀二兩二錢三分七厘七毫八絲三忽該
實徵原額併前後開墾共條編銀二千八百九十三兩三
錢九分三厘五絲二忽二微一纖六塵九渺五漠

彌勒州志 卷之十四 田賦 四十八

屯田每秋糧石編條編銀一錢三分九厘五毫八絲三忽該
實徵原額併前後開墾共條編銀三百六十二兩六錢一
分六厘三毫六絲七忽七微一纖九塵六渺三漠

實徵民屯條編共銀二千二百五十六兩九厘三毫一絲八
忽九微四纖六塵五渺八漠

實徵民賦田租銀及村寨住戶肥易銀共銀四十
四兩八錢

民賦戶口丁原條編方並無編審丁差
實徵屯賦夏稅折色銀三百二十四兩二分三

釐

實徵屯賦地租銀九錢

原定額軍丁一百九十一丁該

徵丁銀八十五兩九錢二分內除雍正年間定

例自首田畝科徵糧條抵補銀八兩一錢三

分六釐四毫八絲外仍徵銀七十七兩七錢

八分三釐五毫二絲乾隆三年欽遵

上諭豁免

原定額舍丁一百八十七丁該

彌勒州志

卷之十 田賦

完

徵丁銀八十四兩一錢六分內除雍正年間定

例自首田畝科徵糧條抵補銀七兩三錢九

分六釐六毫六絲三忽三微六纖四塵六渺

四漠外仍徵銀七十六兩七錢六分三釐三

毫三絲六忽六微三纖五塵三渺六漠

二共徵銀一百五十四兩五錢四分五釐八毫

五絲六忽六微三纖五塵三渺六漠乾隆三

年欽遵

上諭概行豁免

以上條編地畝丁差等欸共銀二千七百五十
二兩三錢七分六釐五毫六絲一忽七微六
纖四塵二渺六漠內除

割歸邱北條編地畝銀六十七兩二錢五分四
釐五毫二忽七微五纖二塵四渺二漠外

實存彌勒州徵解司庫銀二千六百八十五兩
一錢二分二釐五絲九忽一纖一塵八渺四
漠內除乾隆三年欽遵

上諭豁免丁差銀一百五十四兩五錢四分五釐

彌勒州志

卷之十 田賦

五

八毫五絲六忽六微三纖五塵三渺六漠外
實徵銀二千五百三十兩五錢七分六釐二毫
二忽三微七纖六塵四渺八漠內除存留坐
放俸工銀五百八十一兩五錢二分外

實起解司庫銀一千九百四十九兩五分六釐
二毫二忽三微七纖六塵四渺八漠

原額徵煙戶州四鄉西山每年徵收銀三百兩
三伍村每年徵收銀三百二十五兩十八寨
每年徵收銀二百九十三兩南北兩哨每年

徵收銀一百以幫十八寨之糧

共銀一千一十八兩乾隆元年經署州王緯詳請豁免

隨糧公件銀一千三百五十四兩三錢七分二

項共銀二千三百七十二兩三錢七分自康

熙六十一年奉

撫都院楊 核定徵解

原核定條耗銀一百九十三兩六錢三分

原核定糧羨銀一百七十二兩六錢七分

彌勒州志

卷之十 田賦

五

以上共銀二千七百三十八兩六錢七分內除

割歸邱北公件銀八兩四錢五分三毫糧羨銀

一十八兩八錢七釐二毫條耗銀二兩七錢

四釐四毫外

實存彌勒州公件耗羨銀二千七百八兩七錢

八釐一毫乾隆二年九月奉

藩憲陳 核減民糧每石徵收公件銀五錢也

糧每石徵收公件銀三錢共

實徵公件銀八百六十七兩八錢九分一釐六

毫

條耗銀一百八十七兩九錢五分八釐五毫五
絲內除豁免丁差銀一百五十四兩五錢四
分六釐該條耗銀一十兩八錢一分八釐二
毫二絲不徵外

實徵條耗銀一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三毫三
絲

以上公件條耗糧羨銀一千二百六兩九錢六
分二釐五毫二絲內除存留支解各項銀該

彌勒州志

卷之十 田賦

三

二百六十三兩六錢九分九釐三毫併

本州養廉銀九百兩

吏目養廉銀六十兩

尚不敷銀一十六兩七錢三分六釐七毫八絲
年終赴司支領

附

恩典

康熙二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念滇民困苦將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

逋欠屯糧悉行蠲免

康熙四十二年

詔免全滇地丁銀兩

康熙五十年

詔免地畝人丁銀兩

雍正七年

世宗憲皇帝詔免全滇地丁徵三免七

雍正十三年

彌勒州志

卷之十

田賦

三